**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採購案件招標簽辦表**

113年03月21日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標案名稱 |  | | | | |
| 採購標的性質 | □工程。□財物。（□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勞務。 | | | | |
| 預算是否通過或  保留 | □是(工程採購金額為1000萬元以上者，請註明預算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  □否 | | | | |
| 是否為機關補助款 | □是。新臺幣：　 　元整  補助之機關名稱(全銜)：  □否。 | | | | |
|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非工程案免填） | □是，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案號：  □技術服務採購案之招標機關與現招標  機關不同，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機關  代碼：  □無決標公告者：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代碼：  提供技術服務之廠商名稱： | | 技術服務範疇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專案管理  □其他服務 | | |
| □否 | | | | |
| 採購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 | |
| 預算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 | | | |
| 預計金額 | 新台幣： 元整  是否公告：□是 □否 | | | | |
| 施工用地  之取得 | □已取得 (請檢附資料) □未取得 | | | | |
| 是否已依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是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  □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部分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且已報經上級機關 同意或授權。  □否  □搶修、搶險工程  □開口契約工程  □其他: | | | | |
|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比價或議價辦理。  **（依 年 月 日第 號簽呈辦理）**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 | | | |
| □依「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 |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採購案如為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者應勾選,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 以下4選項請擇一勾選，並於選擇「是」時確認適用條件，於選擇「否，本案非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時補充說明實施技師簽證之內容及原因。  □1.是，本案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  □2.是，本案工程為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之公共工程，但非第2項規定之簽證實施範圍或項目，而係由機關依第3項規定另於招標文件載明簽證範圍或項目實施技師簽證。  請確認下列各項之適用條件，全部勾選後才允許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a.□設計、監造內容至少包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列工程種類之一。  b.□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 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6條)。  c.□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8條)。  d.□機關應要求簽證技師提出簽證報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11條)。  □3.否，本案非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  簽證內容：\_\_\_\_\_\_\_\_\_\_ \_\_\_ \_\_(限填100個中文字)  簽證原因：\_\_\_\_\_\_\_\_\_\_ \_(限填100個中文字)  □4.否，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 | | | |
| 決標原則 | □最低標。  □最有利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適用最有利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10、11、14款準用最有利標。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最高標。 | | | | |
| 押標金 | 新台幣： 元整 | | | | 由採購單位填寫 |
| 圖說文件費 | 新台幣： 元整 | | | |
| 廠商資格 |  | | | | |
| 履約期間 |  | | | | |
| 未來增購權利（陳述內容、項目、額度）  ※200個中文字 | □無  □保留，其後續擴充情形及上限：本採購案擬向廠商增購  新台幣 元整，其項目及內容為 ，擴充期間為 | | | | |
| 工程案請選擇 | 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是，請登載預估使用下列再生粒料資訊(單位公噸，不超過50萬公噸，小數點1位，如沒有使用，填0)  1.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底渣資源化產品)\_\_\_\_\_\_\_\_\_公噸  2.使用轉爐石\_\_\_\_\_\_\_\_\_公噸  3.使用電弧爐氧化碴\_\_\_\_\_\_\_\_\_公噸  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電弧爐氧化碴之理由：  (限填200個中文字)  □否 | | | | |
|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 □是，本案不含水管、電氣工程，或係已與水管、電氣工程分開招標之建築工程  (建築標)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元。  □是，本案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12條」將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元。  □是，本案屬水管、電氣工程，且已與建築工程分開招標(水電標)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 | |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可複選)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否 | | | | |
| 是否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100萬元以上之工程類案件:或「8671建築服務」、「8672工程服務」、「8673綜合工程服務」、「8674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之勞務案應勾選。） | □是，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以下可複選)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以下2項一定要勾選，可複選）  □但未依規定於計畫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生態檢核  □否(以下可複選，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除外條款)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 | | | |
| 是否屬「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請參照上開注意事項如實填報) | □是，應辦理(以下2項2擇一，不可複選)  □已依規定於下列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以下2項一定要勾選，可複選)  □計畫提報核定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未依規定於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階段納入辦理節能減碳檢核  □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除外條款無須辦理(以下一定  要勾選，可複選)  □非中央政府辦理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工程  □非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新台幣一億  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  □災後原地復建  □整修工程、拆除工程、疏濬工程、結構補強工程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 | | | | |
| 業務主辦人員 |  | 業務單位主管 | |  | |
| 採購單位 |  | 行政室主任 | |  | |
| 財政課長 |  | 主計主任 | |  | |
| 政風主任 |  |  | |  | |
| 主任秘書 |  | | | | |
| 鎮長批示 |  | | | | |